

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贯彻落实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22 经开区部分） 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第十四师昆玉市贯彻落实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22 昆玉经开区部分）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督察发现，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无污泥压滤设备，无水质自动采样仪。

二、整改时限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三、整改目标

补齐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排污许可证办理，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发挥减排效益。

四、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一：经开区 2023 年底前制定提质增效方案，采取工程措施推动工业污水处理厂改扩建，按照技术规范配备污泥压滤设备、水质自动采样仪，提升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质效性。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经开区建设服务中心制定了提质增效方案，工业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已取得《关于对十四师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对第十四师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初步

设计报告的批复》《关于第十四师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二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工业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污泥压滤设备、水质自动采样仪已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三是提升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质效性，改扩建项目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720 小时运行监测于 8 月 5 日晚 10 点完成，2025 年 8 月 10 日 23:59 对“昆玉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口水污染源在线检查系统验收报告”进行公示，2025 年 8 月 11 日 11:56 对“昆玉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公示，目前运行稳定。

整改措施二：办理完善环保手续，排污许可证，完善环保设施设备，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工业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获得环评报告批复、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等相关手续；二是已获得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厂排污许可证。

整改措施三：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及法律，增强环保意识，做好设备运行管理，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经开区管委会全员通过会议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中的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重要讲话、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京开幕时的重要讲话、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三次全会召开的重要讲话、习近平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中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学习内容。

五、延期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 2024 年 12 月对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电力电缆安装。二是 2025 年 1 月至 2 月对厂区地下排水管道、工艺管

道进行安装。三是 2025 年 3 月至 4 月完成 MBR 膜池主体建设，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四是 2025 年 5 月对已安装的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运行检测、调试。五是 2025 年 6 月完成其他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六是 2025 年 7 月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七是 2025 年 8 月至 9 月完成项目移交工作。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 2025 年 3 月底完成室内装饰装修、电力电缆、厂区地下排水管道、工艺管道安装。二是 2025 年 4 月底完成 MBR 膜池主体建设，5 月完成 MBR 膜池设备安装调试。三是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设备 6 月初开始运行调试，2025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完成 72 小时调试。四是 2025 年 6 月完成其他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五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2025 年 7 月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示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5 日，共 10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整改责任单位电话（传真）：0903-6562824

邮箱：2153527288@qq.com

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

